

第二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2.1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2.1.1 組織人員架構

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規定，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通過《臺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其推動會設置目的為制定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策略，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為了確保推動會能夠有效運作，今年度設置推動會委員共計 30 人，任期 2 年，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並邀集各機關首長與專家學者組成。推動會另設有由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兼任之執行長，以及由副秘書長以及環保局局長兩位兼任之副執行長，負責召集工作小組召開工作會議，並將會議成果提報推動會審議，其決議事項將由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辦理，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管制。有關推動會組織架構如圖 2.1-1 所示。

臺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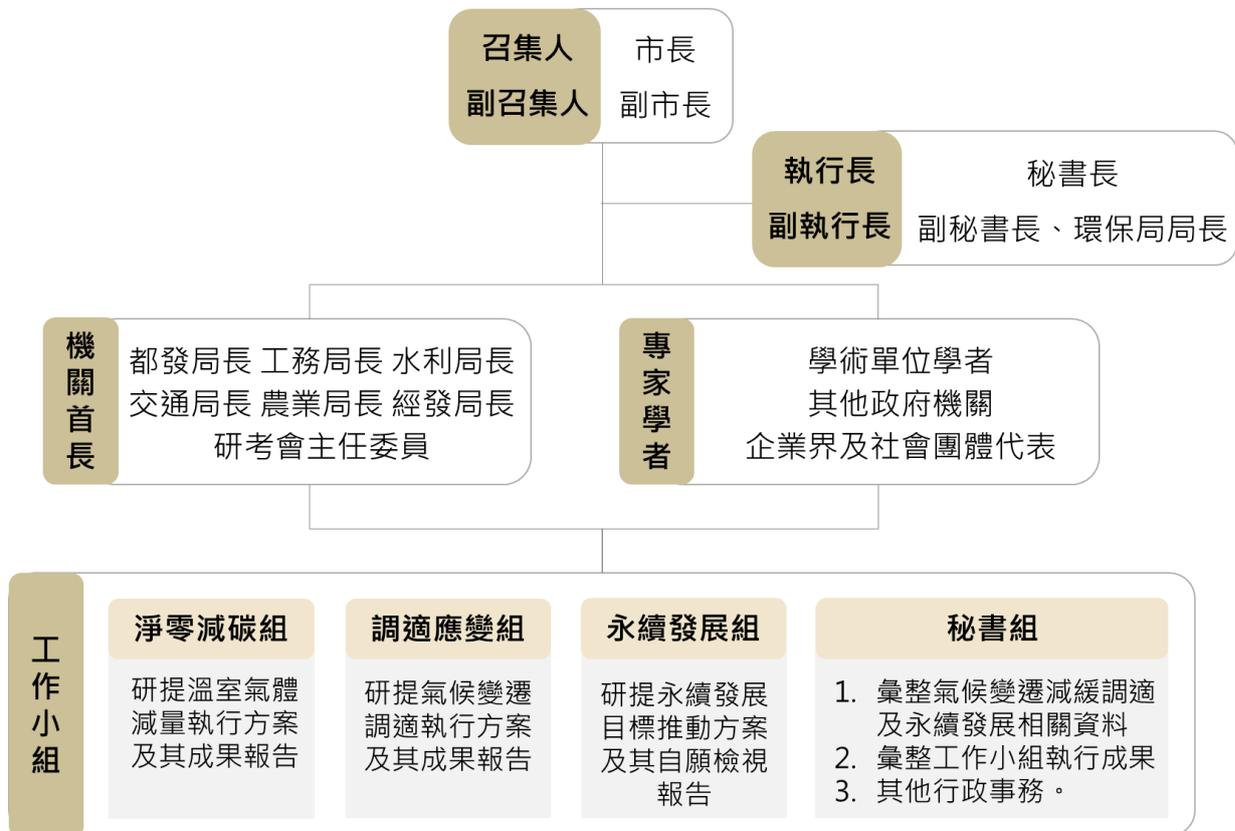


圖2.1-1 臺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2.1.2 臺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 一、為制定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策略，邁向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設臺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審議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其成果報告。
 - 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其成果報告。
 - 審議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方案及其自願檢視報告。
 - 審議其他與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永續發展相關之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

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單位）首長（主管）。

(二)專家學者。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職務

以上，講授氣候變遷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二)曾出版或發表與氣候變遷相關學術書籍或論文者。

(三)具有氣候變遷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技術或資源，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

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六、本會決議事項，由本府相關機關辦理，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追蹤管制。

七、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二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襄助執行長辦理會務。

八、本會設淨零減碳組、調適應變組、永續發展組及秘書組等工作小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淨零減碳組：研提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其成果報告。

調適應變組：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其成果報告。

永續發展組：研提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方案及其自願檢視報告。

秘書組：

A. 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永續發展相關資料。

B. 彙整各工作小組執行成果相關資料。

C. 本會其他行政事務。

各組置組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兼任，辦理組務。

九、本會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為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長指定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工作小組會議結果應提報本會審議。

十、本會或本會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機構、團體等人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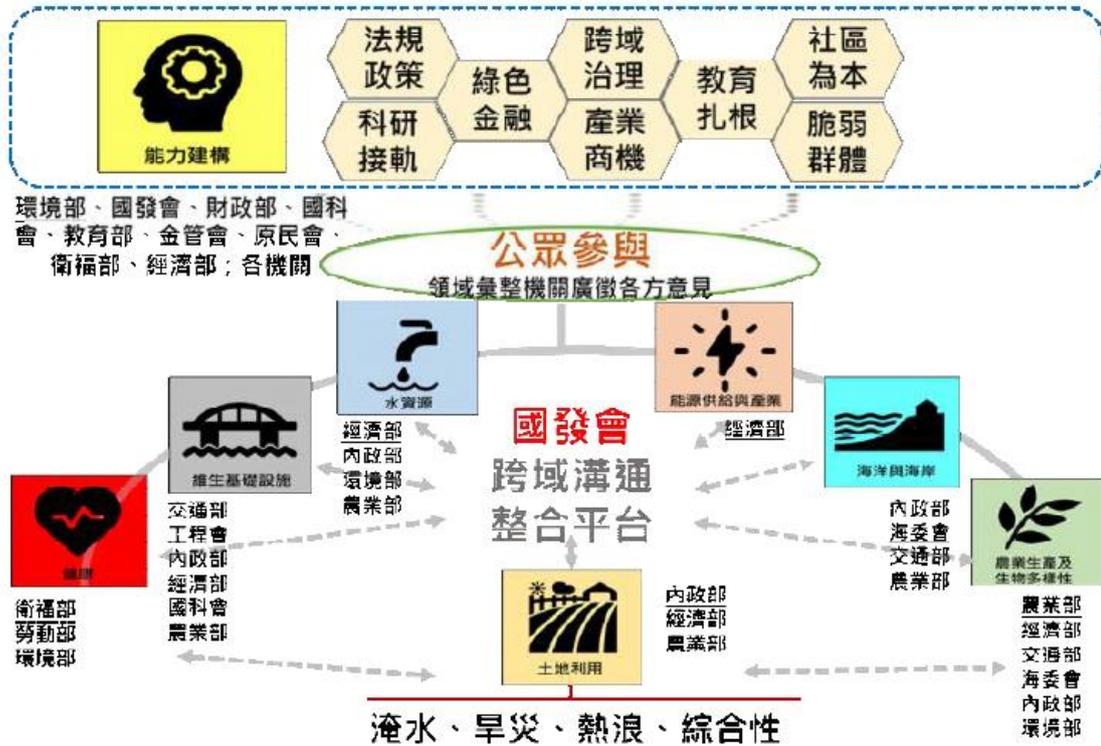
2.2 調適領域分工

2.2.1 調適領域調整

環境部於 2023 年 9 月公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年-115 年)核定版，其中說明前期國家調適行動方案「災害」領域其屬性為導致氣候變遷危害的因素，其影響層面可涵蓋其他各領域，而非可進行調適操作的系統。在經過部會協商及專家意見諮詢後達成共識，將「災害」領域整併於其他領域（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相關內容，納入能力建構；災害預警應變作業回歸災防計畫，不列入調適內容），因此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 7 大領域與「能力建構」進行推動。另考量「土地利用」領域為其他各調適領域之承載體，其調適策略亦可針對我國易受衝擊之災害議題進行總體規劃，故於本期行動計畫中將「土地利用」領域規劃為一整合平台以進行有效整合，如圖 2.2-1。當其他易受衝擊領域風險區位評估成果及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涉及到空間規劃或與土地使用管制具有關聯性者，則列為「跨領域調適措施」，需配套研擬「土地利用」領域因應策略，以填補我國空間發展之調適缺口及需求。在執行期間提報年度成果時，跨領域主辦機關應於各該領域一併增列該調適工作「投入之空間區位」及相關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2.2.2 組織對應分工

為能與中央組織架構呼應，將各局處分工調整為 7+1 大領域之分組，刪除「災害」增加「能力建構」主協辦機關，規劃由環保局主辦，協辦單位為水利局、農業局、消防局及文資處等，另依據本期行動計畫調整，於各領域新增相關局處及中央權管單位，彙整如表 2.2-1。本計畫已透過跨局處會議，與各局處充分討論並確認各領域行動計畫與權責分工，以利後續計畫實施與管考作業執行。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年-115年)核定版，2023年

圖 2.2-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架構

表 2.2-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7+1 領域主協辦單位彙整表(1/2)

調適領域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中央權責單位
能力建構	環保局	教育局、原民會、衛生局、水利局、消防局、文資處、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	環境部 國發會 國科會 教育部 金管會 原民會 衛福部 經濟部 文化部 交通部
水資源	水利局	環保局、農業局、經發局、秘書處	經濟部 內政部 環境部 農業部
維生基礎設備	工務局	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	交通部 工程會 國科會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表 2.2-1 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7+1 領域主協辦單位彙整表(2/2)

調適領域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中央權責單位
海岸及海洋	水利局	農業局、環保局	海委會 內政部 農業部 交通部
土地利用	都發局	地政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 農業局、民政局、教育局	內政部 經濟部 農業部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局	動保處、環保局	農業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海委會 環境部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發局	原民會	經濟部
健康	衛生局	社會局、環保局、動保處、職安處	衛福部 勞動部 環境部

2.3 調適推動架構

2.3.1 國家調適應用情境

根據環境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之說明，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主要參考 IPCC AR6 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 (CMIP6 模式搭配氣候情境成果)，同時考量推動經驗檢討與操作之可行性，目前設定情境上採用「全球暖化程度」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作為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

0°C：工業革命時期(1850-1900)，為全球暖化 的起始點，作為固定暖化情境的參考基準。

1°C：現階段氣候基期(1995-2014)，可作為現 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

缺口的參考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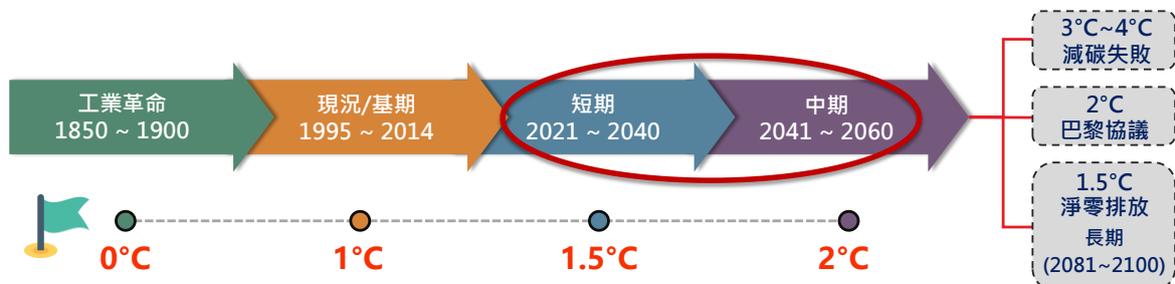
1.5°C：近期(nearterm, 2021-2040)的增溫情境。

2°C：中期(midterm, 2041-2060)的增溫情境。

3°C~4°C：長期(longterm, 2081-2100)，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將增溫 3°C~4°C 的極端情境。

而在不同的全球暖化程度中，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原則，並考慮強化國家整體風險評估與辨識調適缺口之一致性，優先採「西元 2021-2040 年升溫 1.5°C、西元 2041-2060 年升溫 2°C」，有助於風險評估結果之應用與整合。相關情境說明如圖 2.3-1 所示。

本計畫使用 TCCIP 提供之氣候變遷相關資料，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中之調適應用情境，加入向各單位蒐集之基礎資料進行圖資套疊等加值分析，了解臺南市轄區在執行期間氣候變遷情境下溫度與雨量的推估趨勢變化，可應用於評估自然災害對各調適領域的脆弱度及風險程度。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際最新氣候調適資訊及氣候變遷情境設定之研析與建議簡報 (2022/04/29)

圖 2.3-1 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2.3.2 調適推動架構

配合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年~115 年）」，相關工作應著重於如何辨識地方因氣候變遷所導致的氣候風險調適缺口，並配合地方特性制定因地制宜的調適策略，納入調適計畫落實公眾參與的公私協力機制。

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參考國科會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與建議，並基於前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本計畫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二階段。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作為執行期間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詳圖 2.3-2)。

➤ 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

- 使用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進行風險評估

➤ 第二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

- 若經辨識無調適缺口，第二階段可不予執行
- 現有已執行或規劃之調適行動計畫，建議需依據第一階段風險評估結果滾動修正



資料來源:改繪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撰寫內容及期程說明」，2024 年。

圖2.3-2 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階段工作重點